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设我国

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达拉特绿色防线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达拉特绿色防线的实施方案》随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

关于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达拉特绿色防线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自治区的“五大任务”，加快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筑牢达拉特绿色防线，根据《关于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鄂尔多斯绿色防线的实施方案》（鄂党发〔2022〕32号），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八大构筑”战略，全力构筑国土绿化、水系安全、大气综治、土壤净化**“四大防线”**，全力夯实资源节约、科技赋能、价值转换、系统管理**“四大支撑”**，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样板，扎实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三年行动，努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形成全域生态安全格局，构筑祖国北疆绿色长城。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全面发展。

**——坚持立足本土、服务大局。**坚决扛起建设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责任，坚持把保障和改善全区全国生态环境作为达拉特旗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为建设美丽中国多做贡献。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衔接国家战略、自治区、市部署和旗域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构建稳定的森林、草原、河湖、湿地、荒漠生态系统。

**——坚持保护为先、自然恢复。**保护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因地制宜、以水定树、适地适树，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保护多元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行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促进生态功能自我修复和整体提升。

**——坚持上下联动、多方协同。**依托黄河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国家战略，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保共治，合力落实国家生态环保重点工程；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

**（三）主要目标**

**——绿野长青、风沙平定。**到2025年，完成林草生态建设任务30万亩，林草覆盖率提高到59.77%。到2035年，林草资源总量稳步扩增，造林营草质量显著提升，生物量和多样性持续增加。

**——黄河安澜、碧水长流。**到2025年，全旗防洪能力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率提高到58.97%；万元GDP用水量下降7.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2.5%。到2035年，全面提升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防洪能力，建立现代化的防灾减灾体系，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

**——蓝天云淡、天朗气清。**到2025年，扬尘天气稳步减少，细微颗粒物（PM2.5）浓度保持在28微克/立方米以下，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5%；万元GDP能耗降低18%。到203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居于全国前列，如期实现碳达峰，稳步迈向碳中和。

**——山河形胜、净土安康。**到2025年，全部生产矿山均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100%；“无废城市”建设取得重大成就，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明显提高。到2035年，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矿区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土壤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二、全力构筑“国土绿化”防线

**（一）区块化推进草原保护修复。**严格规范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严禁随意改变草原用途，严禁在草原上乱采滥挖、新上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矿产资源开发等工业项目。严格执行全年、全域、全时禁牧制度，全面落实草原生态奖补政策，配套实施草原改良项目。到2025年，完成草原建设3万亩。**（责任单位：旗林草局、旗自然资源局、旗能源局、旗发改委）**

**（二）系统性治理库布其沙漠。**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持续推动荒漠化土地治理。实施库布其-毛乌素沙漠沙化地综合治理项目，对沙化严重暂且不适宜治理的远沙大沙区域，加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力度，对可治理的沙化土地，采取系统治理措施，形成多层次、多形式耦合的生态修复系统。坚持“外防内治+融合发展”，加快“绿色能源+生态治理”立体复合产业生态系统建设，提升沙漠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效益，确保“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100万千瓦先导工程、10万千瓦光伏治沙兴牧、38万千瓦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新能源等项目建成并网。到2025年，完成林草生态建设任务30万亩。**（责任单位：旗林草局、旗能源局）**

**（三）一体化打造沿黄生态廊道。**按照《鄂尔多斯市黄河生态廊道规划》总体设计，按照宽度50公里范围（拓展区100公里），对黄河南岸实施湿地保护、堤岸防护林、农田防护林、公路绿道、村庄绿化、沙漠锁边林一体化建设，逐段推进“河、堤、路、林、渠”系统集成，建设集生态涵养、湿地保护、田园风光、旅游休闲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沿黄绿色生态廊道。**（责任单位：旗林草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住建局）**

**（四）全方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自然保护地科学监测，及时掌握保护成效。加强野生动物及重要栖息地保护，促进野生动物种群恢复。积极争取建立候鸟保护监测机构。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清查收集林草种质资源，安全保存珍稀、濒危、重要乡土植物、野生花卉及具有重要或潜在利用价值的林草种质资源。利用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责任单位：旗林草局、旗生态环境局）**

三、全力构筑“水系安全”防线

**（一）确保黄河持久安澜。**积极推进黄河堤防达标和河道治理工程，实施河道整治工程23处，治理长度37.06km。积极推进中小河流域治理，实施卜洞沟等11条中小河流域治理工程，治理长度157.73公里。坚决推进河道“清四乱”，严肃查处河道采石、采砂、倾倒垃圾、开垦河滩地等违法行为，持续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有序推进滩区居民迁建，完成2023年度滩区居民迁建任务。全面落实高秆作物种植禁限政策，落实落细分区管控。配合做好昭君坟、蒲圪卜蓄滞洪区升级改造。**(责任单位：旗水利局、旗农牧局)**

**（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加快建立水沙调控体系，全面建立黄河干支流水沙监控体系，优化布局合同沟、西柳沟等水力、水风复合侵蚀观测站点，统筹实施入黄泥沙减量工程4处。以小流域治理为单元，实施黑塔沟、茶窑沟等8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区植被综合覆盖度稳定在70%以上。加快推进黑赖沟和西柳沟流域上、下游分区域治理工程。新建补齐、除险加固与改造提升“三管齐下”,实施十大孔兑淤地坝建设工程26座、卜尔嘎色太沟淤地坝建设工程12座、皇甫川流域淤地坝工程2座、黑塔沟1号等8座骨干坝除险加固工程，构建稳定淤地坝体系。加强暴雨多发区、水土流失剧烈区山洪和高含沙洪水拦挡排导设施建设。**（责任单位：旗水利局）**

**（三）全面防治水环境污染。**持续开展河湖排污口监管整治，完成黄河流域河湖排污口整治年度任务；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基数，形成十大孔兑入河排污口监管清单，加强日常监管。加快推进中轩生化、荣信化工、新能能源和亿利化学等化工企业高盐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企业高盐废水不外排。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加大污水垃圾处理厂监管力度。到2025年，新建农村牧区卫生厕所2500户，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5%。**（责任单位：旗水利局、旗生态环境局、旗住建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旗工信局、旗发改委）**

**（四）坚决落实“四水四定”。**严格执行市对旗3个地下水管理单元用水总量和水位双控指标要求，全面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规范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到2025年，全旗总用水量控制在42659万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25447万立方米、地表水15831万立方米、再生水利用量1381万立方米。加强黄河干支流水量调度，系统化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确保白泥井、树林召、解放滩3个地下水超采区水位稳定。引导合同节水管理，推动公共机构、高耗水产业、农业灌溉、城市供水等领域开展合同节水示范项目建设。严格落实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到2025年，新改扩建和已建项目全部达到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标准。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超定额（限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形成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加大疏干水利用力度，加快建设高头窑煤矿至开发区疏干水供水工程。**（责任单位：旗水利局、旗工信局、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旗发改委、旗农牧局）**

四、全力构筑“大气综治”防线

**（一）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开展传统产业集聚区综合整治，推动电力、钢铁、电解铝、水泥、焦化、65蒸吨及以上燃煤工业锅炉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协同控制细颗粒物（PM2.5）污染。坚决遏制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产业低水平重复建设，推动焦炭、电石、铁合金等落后产能有序开展等量或减量置换。持续做好冬季清洁取暖，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坚持联防联控，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利用企业在线数据监控和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完善达拉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的修订，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白塔公园空气自动站六参数分析仪器的更新换代。**（责任单位：旗生态环境局、旗工信局、旗发改委、旗能源局）**

**（二）着力防治臭氧污染。**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精细管理。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和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油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完成荣信化工和新能能源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深度治理现代煤化工、焦化、制药、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的要求立行立改，推进集群整治提升，全面提高环境管理水平。**（责任单位：旗生态环境局）**

**（三）坚决防治沙尘暴及扬尘。**在大面积国土绿化和大规模生态治理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减少沙尘暴发生频次。推广机械化保护性耕作，通过[秸秆还田](http://www.so.com/s?q=%E7%A7%B8%E7%A7%86%E8%BF%98%E7%94%B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涵养[水源](http://www.so.com/s?q=%E6%B0%B4%E6%BA%9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和地力；继续实施秸秆扦插、沙障固沙等人工措施，大范围减少[流沙](http://www.so.com/s?q=%E6%B5%81%E6%B2%9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引进发展化学、生物固沙等新技术新模式，统筹固沙与产业发展。强化矿区环境综合整治，拟定矿区公共区域整治项目库，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对全旗三大矿区公共区域开展全面整治工作，加强矿区公共区域春季绿化工作和日常环卫工作，联合环境、交通、执法部门全面治理煤矿粉尘污染和运煤道路、运煤车辆及整体区域环境污染。加强矿山开采、破碎、运输等环节日常监管，采取洒水抑尘、硬化矿区运煤道路、储煤棚地面、运煤车辆遮盖篷布等措施，减少粉尘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全面治理煤矿粉尘污染和运煤道路、运煤车辆及整体区域环境污染，完成荣通煤炭、京达发电、国家能源杭锦能源色连集运站、海华煤炭、中晟煤炭物流家公司的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工程。继续深入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专项行动，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年内再建成绿色矿山3座，力争到2025年完成矿区复垦生态治理4.79平方公里。**（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局、旗交通局、旗农牧局、旗能源局、旗林草局）**

**（四）全面启动碳减排。**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能效水平。强化氯碱化工、钢铁冶金、煤化工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坚持以能耗强度、碳强度控制为主，合理控制能耗总量、碳排放总量，支持有条件的行业率先达峰。大力支持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推进固碳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培育壮大荣信烯烃、长信纳米碳管、圣和硅油硅树脂等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盛昊、京辰医药中间体等生物医药产业，推动建亨固废综合利用、苏德杂盐资源化利用等节能环保项目建设。以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为试点，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零碳能源系统，配套储能设备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全面完成2022年度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任务，做好辖区内八大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认工作，做好碳排放报告核查、复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督管理。**(责任单位：旗发改委、旗工信局、旗生态环境局、旗能源局)**

五、全力构筑“土壤净化”防线

**（一）促进农牧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新建高标准农田12万亩、提升改造16.38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万亩。全面开展农业“四控行动”，集成推广秸秆还田、应用黄河水直滤滴灌等技术。扩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面积，重点推进玉米红蜘蛛、黏虫等重大病虫害和农区蝗虫监测防治，到2025年，全旗统防统治面积达到145万亩、绿色防控面积达到95万亩。实施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膜,到2025年，全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年均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90吨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与配套装备，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责任单位：旗农牧局）**

**（二）建设生态矿区绿色矿山。**编制完成并印发《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和产能结构，合理调控开发强度。深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抓好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申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矿业权管控，有序退出不符合要求的已设矿业权。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高标准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山发展长效机制，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底，全部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区环境全面优化。推进矿山企业保水开采，完善疏干排水水位、水量在线计量检测。**（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水利局、旗能源局）**

**（三）深化土地资源综合整治。**持续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深入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将历年涉及的批而未供土地上图入库，逐宗分析原因并拟定处置方案，一地一策、分类处置，力争2023年完成处置任务160公顷。积极推动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增减挂钩项目建设1300亩。全面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模式，力争2023年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实现“标准地”出让。大力推进全域土地整治，年内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3万亩、新增高标准水田指标2万亩，切实保障旗内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同时实现占补平衡指标跨盟市交易，增加政府财政收入。**（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六、全力夯实“四大支撑”

**（一）提升资源节约利用支撑能力。**围绕能源、矿产资源等重点领域和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重点环节，加强科学配置，推行全面节约，提高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光伏＋治沙＋农林＋旅游”模式发展，推进沙漠生态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沙漠有机农林、沙漠特色旅游等多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努力提高各矿矿井水利用率，积极推进各矿保水采煤开采，不断提升矿区绿色开发程度。推进炉渣、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拓宽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建亨、亿利洁能固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等项目落地投产。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编制印发“无废城市”建设方案。落实固体废物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监管，将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实行系统管理，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物等全过程智慧化管理。**（责任单位：旗工信局、旗生态环境局、旗能源局、旗发改委）**

**（二）提升生态科技赋能支撑能力。**深入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围绕全旗重点领域、主导产业，储备和申报一批科技创新项目，重点支持开展荒漠化防治、水资源高效利用等创新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推动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设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到2025年，建成各级科技创新平台2家。（责任单位：旗工信局）

**（三）提升生态价值转换支撑能力。**精准落实绿色金融政策，充分发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作用，探索利用创投基金、PPP模式、公益基金等多种模式，发展生态修复、节水改造、荒漠化治理、特色农牧产业、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环境治理修复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路径。探索建立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总结“拦沙换水”经验模式，积极争取黄河干流和支流横向生态补偿政策。开发灌草植被碳汇监测计量标准，加强林草碳汇监测计量能力建设，加强林业和草原碳汇项目储备，争取国家林草碳汇试点。加快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合理发展多业耦合的林沙产业链。发展“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牧产业。整合乡村资源、产业资源，着力打造休闲农牧业、生态渔村、湿地观光、乡土文化相结合的乡村文化旅游精品，培育乡村特色品牌，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产业。**（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发改委、旗林草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文旅局）**

**（四）提升生态系统管理支撑能力。**推进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完善重点国有林区和重点国有林场管护用房设施，健全森林、湿地、荒漠、城市、草原等多类型生态定位站体系，到2025年，开设境内防火隔离带4500公里。合理布局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智慧监测网络，构建“天地一体、水陆统筹”的立体化监测体系。加快推进林草湿智慧监管体系建设，构建精准动态感知、智慧立体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建设达拉特旗水污染防治调度指挥中心，实现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智能化监管。建设完成达拉特旗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监督全过程，为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型规划提供信息化支撑。**（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局、旗农牧局、旗林草局、旗发改委）**